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2017年報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書 |
| 1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17 | 董事會報告 |
| 25 | 企業管治報告 |
| 3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4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5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31 | 物業詳情 |
| 132 | 財務概要 |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周志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1-05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42,5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0,979,000港元減少40.3%。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197,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274,945,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03港元(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每股虧損：0.15港元(經重列))。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442,5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40,979,000港元下降40.3%；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166,6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5,918,000港元減少5.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7%；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217,2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02,665,000港元減少46.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1%；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28,9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40,761,000港元減少79.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6,3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9,500,000港元減少16.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13,32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而去年同期約為2,135,000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8,262,000港元下降42.4%，至約為22,03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652,288,000港元下降43.0%，至約為371,81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0%；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35,395,000港元增長1.7%，至約為36,0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至於其他地區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15,034,000港元下降15.8%，至約為12,66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9%。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66,6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5,918,000港元減少5.3%，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中國大陸及全球經濟持續復甦，製造業經營環境正在改善。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全球市場的發展，並留意中國大陸的政策方向，進行研究及調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17,2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02,665,000港元減少46.0%。銅桿及銅線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從低位持續回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4,800美元上升至回顧年末約5,900美元。然而，這並未導致銅桿業務出現相應的升幅，因年內銅價上升使若干大型上遊銅業公司能夠調低其銅桿加工費以吸引客戶，導致銅桿業務經營環境惡劣。本集團衡量該業務成本效益後，於年內暫停加工服務轉而集中從事銅線貿易。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28,9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40,761,000港元減少79.4%。此業務之貨源主要進口自馬來西亞，由於當地的鋁土礦開採造成環境污染，馬來西亞當地機構從二零一六年年初對鋁土礦開採實施暫停令，這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年尾，以監管採礦營運及緩解水污染問題。馬來西亞執行暫停令及中國電解鋁行業產能過剩，導致(其中包括)本集團鋁土礦商品貿易之交易量大幅減少。本集團預期，上述因素將會對此業務的交易額及前景造成持續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持有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51%股權，出售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租金收入

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6,3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9,500,000港元，減少約16.3%。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橋梓廠房物業、三泰工業園區、東莞市常平鎮住宅大廈物業以及九龍灣的工業物業。

本集團在上海青浦區的廠房物業及土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轉為投資物業，並將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提供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Glory」)(其間接持有三泰工業園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主席報告書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蒙古國及國際礦產市場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於回顧年內，除了進行了追加勘探工作及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必要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國的投資風險，對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先前確認之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 84,961,000 港元。當前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銅之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大幅增加，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增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證券行業務

證券行業務於回顧年內表現乏善足陳，營業額約為 13,321,000 港元。主要原因是行內競爭激烈，競爭對手降低佣金吸客，而本集團亦已順應市場減佣以保留客戶，導致營業額較預期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本集團已就所持牌照進行籌備及策劃，以尋找相關機遇，期望可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 49%。藝典的業務範疇以媒體代理、欄目植入、媒介投放、廣告設計為基礎的綜合品牌營銷及廣告公司，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等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雖然廣告業務所面對的競爭十分劇烈，在回顧年內藝典的業務相對穩定發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藝典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已超出其溢利擔保的人民幣 18,000,000 元。

展望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資訊，審慎監控全球經濟狀況以及中國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復甦及新增的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本集團有信心電線電纜業務市場會逐步回穩，並會因應市場變化進行營運規劃，鞏固本集團於電線電纜業務市場之地位。

雖然美國經濟踏入上升週期及中國經濟逐漸復甦，配合已開通的深港通，但由於證券行內競爭激烈，本集團對證券行業務的前景較預期審慎。

本集團會將出售 China Glory 所得的資金，重新注入本集團的業務，並會審慎尋找新的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亦會對現有其他投資物業進行規劃探究，盡量最大化其潛在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了一間位於廣東省廉江市一間公司80%的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投得位於廉江市兩塊合共約一百七十畝的土地。本集團將利用該土地打造為石材產業一站式集散交易中心及石材產業基地。該發展項目也是廣東省廉江市重點項目之一，期待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而廉江市正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可為集團未來帶來另一機遇。

董事會預期會多元化發展，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貫切本集團。穩中求變的思維，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600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30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15)，即銀行借貸總額及承兌票據約1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3,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4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414,000,000港元)之比率。

主席報告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7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0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7,0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7,000,000港元。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為1,506,000港元（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虧損淨額5,791,000港元）。

股本結構

首次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26,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首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釐定首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39港元。首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首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326,56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3,700,000港元及約61,8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89港元。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約22,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及
- 約39,8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 約22,0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及
- 約24,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約15,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首次配售事項配售的326,56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及配發326,560,000股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632,812,340股股份增至1,959,372,340股股份。其後，約99.99%的一般授權已動用及僅2,468股股份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01%。

為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可透過股本融資籌資投入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予識別之機遇，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使本公司在時機來臨時能把握集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董事獲授經更新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91,874,468股新股份，佔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

第二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91,86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釐定第二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365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391,86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經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7,560,000港元及約114,4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292港元。

主席報告書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
|---|--|
|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約35,0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及 |
| — 約3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 | — 約2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1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 — 約4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約37,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剩餘款項存置於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約45,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第二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關於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比富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為比富達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牌照增加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批准之發牌條件為，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比富達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業務。證監會批准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比富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關於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正邦環球有限公司(「買方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銷售協議」)，據此，買方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甲」)。

買方甲是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甲持有三泰電子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公司持有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營運公司」)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甲、及營運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營運公司是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村橋梓路一幅佔面積約為72,292平方米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91,095平方米之工業綜合大樓之地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實益持有人。該土地建有之工業綜合大樓連同租賃將按現狀轉讓予買方甲。

代價140,000,000港元(「代價甲」)由買方甲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及該土地之賬面值；(b)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該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況之估值報告，該土地之現時市值為人民幣104,700,000元(相當於約122,284,000港元)；(c)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44,71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約60,900,000港元及應付由賣方先前提供香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約8,500,000港元之總額於出售事項甲完成後獲豁免；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現有土地授出合約之條款，該土地規劃作工業用途。我們注意到，因中國相關法規下之環保準則變高，位於該土地之工業綜合大樓維修成本上升。預期長遠而言，倘工業綜合大樓須翻新或改造達致上述要求，將會耗費大量成本。此外，出售事項甲可令本集團收取該土地現值之總額連同溢價。

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甲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協議須待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條件後方告完成，最後完成日期為銷售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或其他經賣方及買方甲協定之有關日期)。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甲之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宣佈，出售事項甲之所有條件已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出售事項甲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甲後，(i)賣方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及(ii)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甲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主席報告書

關於出售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與周偉先生(「買方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東莞華藝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之51%股權(即東莞華藝於目標公司乙持有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相當於約9,233,000港元)(「出售事項乙」)。

東莞華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以及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

代價人民幣8,200,000元(「代價乙」)由買方乙與東莞華藝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東莞華藝先前向目標公司乙注入之資本；(b)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乙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乙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主要從事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其商品主要從馬來西亞進口。由於鋁土礦開採對環境造成污染，馬來西亞當地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初對鋁土礦開採實施暫停令，以監管採礦作業及解決水污染問題。執行暫停令導致目標公司乙鋁土礦商品之交易量大幅減少。

由於董事預期上述暫停令將會對本公司的交易量及冶金級鋁土礦買賣業務前景造成持續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乙可允許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具更佳前景的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乙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乙為目標公司乙的董事兼少數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乙3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乙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者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乙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乙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乙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出售事項乙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乙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乙後，東莞華藝不再於目標公司乙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乙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乙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收購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80%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東莞市華麟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東莞華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股東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東莞華麟同意收購周氏石材8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200,000港元)(「收購事項」)。周氏石材主要從事大理石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賣方是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周氏石材成為東莞華麟之直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之偏離情況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守則」)。

主席報告書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3 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朝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推薦建議。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六十六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的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中國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周志豪先生，三十五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六十五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徐樂堅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墨爾本莫納什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商學學士學位。彼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核數、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周啟欽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五十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9及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a)主席報告書「股本結構」一段及(b)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及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聯方交易

按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交易。除於主席報告書「關於出售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劉東陽先生

周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周禮謙、周志豪及羅偉明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周禮謙、周志豪及羅偉明符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5至第16頁。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購股權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 | |
|--------------------|---|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不懈的下列合資格人士，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留住能幹之僱員。 |
| 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g)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 11,234 股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受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規限，為 113,391,234 股，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0.0005%。 |
| 各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 倘任何人士因行使直至最近期授出日期之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 接納該購股權要約當日起 10 年或董事會向承授人另行釐定及通知的期限。 |
| 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 | 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 | |
|---|---|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如有)以及必須或可作出付款或付款通知之期限或償還該等目的貸款之期限 | 各承受人應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
| 購股權計劃之尚於年期 | 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7名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總數113,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 | |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355港元，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350港元；(ii) 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55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13,3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350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受限於相關承授人適用之若干歸屬條件 |

董事會報告

於上述授出之 113,380,000 份購股權中，下列董事獲授 72,580,000 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職位 | 獲授購股權數目 |
|------|---------|-------------------|
| 周禮謙 | 執行董事 | 18,580,000 |
| 周錦華 | 執行董事 | 17,000,000 |
| 劉東陽 | 執行董事 | 17,000,000 |
| 周志豪 | 執行董事 | 17,000,000 |
| 鍾錦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0,000 |
| 羅偉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0,000 |
| 駱朝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0,000 |
| | 總計： | <u>72,580,000</u> |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下表披露回顧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變動的詳情：

|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間 | 行使價港元 <i>附註(1)</i>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 |
|--------------|-----------|--------------------------|-----------------------|---------------------------|-------------|-----------|-----------|----------------------------|-------------|
| | | | |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 年內 已授出 | 年內 已行使 | 年內 已取消 | | |
| 董事 | | | | | | | | | |
| 周禮謙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 0.355 | — | 18,580,000 | — | — | — | 18,580,000 |
| 周錦華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 0.355 | — | 17,000,000 | — | — | — | 17,000,000 |
| 劉東陽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 0.355 | — | 17,000,000 | — | — | — | 17,000,000 |
| 周志豪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 0.355 | — | 17,000,000 | — | — | — | 17,000,000 |
| 鍾錦光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 0.355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羅偉明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 0.355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駱朝明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 0.355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僱員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 0.355 | — | 7,300,000 | — | — | — | 7,300,000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 0.355 | — | 33,500,000 | — | — | — | 33,500,000 |
| | | | | — | 113,380,000 | — | — | — | 113,380,000 |

附註(1)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0.350港元及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355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5%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62.3%，而最大客戶於年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7%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19.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整個年度有效。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獲提供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得知，董事信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企業管治程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守則」)。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朝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現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錦華先生(副主席)、劉東陽先生及周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周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子。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第15頁披露。董事會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務及職責。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集團運作。部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和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均由董事會負責，與該等事宜有關之決策須由董事會作出。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該等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段。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有關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有關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會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董事會會議 |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周禮謙 | — | 1 | — | 7 | 1 |
| 周錦華 | — | — | — | 7 | 1 |
| 劉東陽 | — | — | — | 7 | — |
| 周志豪 | — | — | — | 7 |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鍾錦光 | 3 | 1 | 1 | 7 | 1 |
| 羅偉明 | 3 | 1 | 1 | 7 | 1 |
| 駱朝明 | 3 | 1 | 1 | 7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與會者為三名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傳閱書面決議案代替親身出席會議，以尋求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之批准，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遵照守則條文第A.1.7條認為屬重大事宜除外。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以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法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管治指引（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對董事開展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紀錄供存檔。

出席講座或 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周禮謙



周錦華



劉東陽



周志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充分顧及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章程，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委員會選拔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層所採納之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任成員之董事須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准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1,650,000港元及14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緊接相關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上均擁有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守則之規定，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而並不適用於涉及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多元化。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以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向董事會推薦委聘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基於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有關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一個或多個多元化範疇並就此計量進展。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得到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檢討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及執行，而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七名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3,380,000股股份。

於上述授出之113,380,000份購股權中，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獲授7,300,000份購股權。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年報第16頁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1166hk.com，當中登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企業管治慣例、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於相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方面獲得全面評估，並協助董事之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並已遵守上市規則，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活動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首要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該等主席缺席，則該等委員會各自之其他成員)會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股東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須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建議、查詢及關注事項，謹請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垂注，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1-05室
電郵：enquiry@solartechhk.com
電話：(852) 2796 1628
傳真：(852) 2799 9835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之副本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的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的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有否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分析及獨立評估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一名外部獨立顧問，就財務、營運及合規問題、風險管理流程、信息系統安全、管理層監察財務申報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及有效性的範圍和質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屬足夠。董事會經得出結論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充分而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或「該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將分兩階段生效。

上市規則修訂及指引內的一般披露由推薦建議升級至「不遵守就解釋」，以及經修訂的建議披露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環境」相關範圍內關鍵績效指標由推薦建議升級至「不遵守就解釋」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5至42頁。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其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就各財務期間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3至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的指引編製。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多個業務分部，即：(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ii) 銅桿製造及買賣；(iii) 冶金級鋁土礦買賣；(iv) 投資物業；(v) 香港的證券經紀；及(vi) 持有採礦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業務的數據和活動。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涉及領域有關的主要政策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業務運營的成功經營者，為投資者和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創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當地社區和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
- (2) 董事會已批准其報告指引所載相關環境和社會問題的更新策略和政策。董事會分配了各部門負責人實施其政策。董事會通過正常和常規渠道，直接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匯報，彼負責確保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已實施的策略和政策。
- (3) 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和管理層有義務審查和處理報告指引中各層面和範疇中闡述的所有環境和社會問題。他們有義務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和目標，酌情探索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便將來參考和採取行動。

(A) 環境方面

本集團設有較全面的環保管理體系，明確其政策和方針。通過採納及應用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00)(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取得其認證)，各級員工認識到彼等各自在節約能源和自然資源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務實及持續的教育和培訓計劃是本集團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最相關的關鍵方法，以便指引員工注意能源和自然資源及其於彼等活動和業務營運各個環節節能的重要性。

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制定更全面的環保生產和運營流程政策來表現優越。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環保事業並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遵守國家和省級相關法律。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遵守法定或法律規定是本集團優先事項及底線。本集團致力盡全力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

本集團已獲發廣東省有效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牌照號碼：4419602016000053)，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通過安裝新生產設備減少污染。

(A1) 排放

(I) 排放到空氣中的氣體及蒸氣

銅及其他物料的熔化乃通過天然氣火焰來實現，提供相對乾淨的排放。來自熔化廠的氣體及蒸氣主要排放到空氣中，大致由硫和氮的各種氧化物組成。它們在密封收集系統中被收集並處理，然後通過20米高的排氣煙囪排放。

除了電力消耗的二氧化碳(CO₂)的間接排放外，本集團會處理業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彙編所有地方政府有關排放的規章制度，且無任何警告或罰款的紀錄。

(II) 廢水管理

冷卻水是本集團廢水的主要來源。通過採取緊密的循環系統，不會釋出廢水，只需偶然補給，故並無重大的廢水排放。就我們的生產過程而言，城鎮供應是本集團可用的唯一可行的水源，並無其他可用的切實可行的來源。所有其他廢水排放與獲適當授權的市政系統相連。

(III) 噪音

噪音主要來自機械和工廠營運，大致包括機械鑽、排氣和抽水系統。強烈及不良的噪音排放已於源頭減少、絕緣或通過減震措施減少。

(IV) 固體廢物

生產工廠產生的固體廢物已作安排將歸還各自的上游供應商進行處置或回收。

本集團業務產生少量危險廢物，但已由持牌收集商收集並處置。我們辦公室的非危險廢物由當地廢物收集商負責，在各種生產過程和階段考慮回收和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消耗電力、紙張、水，及紙和塑料的包裝材料，用於辦公管理、工廠生產及常住人員的普通生活。本集團設有關於有效利用資源的指引和指示。

本集團各層面時常注意節能的重要性及其對社區和地球的影響。各級工作人員對節能的重要性負起責任並認真對待，並可能採取員工手冊中規定的不同糾正措施。

為節約能源，亦即節省成本，本集團已投資安裝LED燈及控制儀表等節能工具。然而，最有效的節能手段將是我們員工聰明且負責任地使用能源。本集團已頒佈規定，要求員工合作，如：

- 電燈和設備不使用時必須關閉；
-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鼓勵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及

辦公室和工廠主管已被指定負責將工作環境保持在預先確定的溫度，並在沒有工程進行中時關閉暖氣和未使用的工具。工廠現正研究可能使用太陽能電池板系統來提供特別適合生活用途的熱水。

就水而言，主要消耗來自居民工人的生活用途。本集團再次要求員工聰明使用資源並負責任。檢查員已被分配負責確保不會出現無理的使用及浪費。另外作為監察的手段，已安裝專用儀表來記錄用水模式。

關於包裝紙和塑料原料，本集團已要求使用再生紙和塑料包裝。任何廢料將作為廢料物料收集並出售給回收再利用資源經營商。

在我們的辦公室和工廠，本集團鼓勵辦公室人員和工廠工人通過使用電子郵件、信息和USB存儲等電子工具盡可能減少紙張消耗，以取代紙質文件、草圖和信件；雙面打印紙張，並僅使用再生紙。

我們將探索並實施各種措施，以便採取更適當的方式和手段，減少、再利用和回收所有與社會變化和我們的業務需求和目標有關的能源。目前教育計劃和監督和指導是這方面的主要驅動力。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正常生產營運所用的淡水和電力被視為影響環境的唯一重要因素。雖然本集團並無書面政策，但盡可能並切實可行地支持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的所有措施。本集團一直保持警惕，以尋求達致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目標的方法和手段。此外，本集團顯然受到節約成本的動力所推動，以減少電力消耗。在適當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措施仍將是本集團考慮採取的主要做法。

(B)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動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為其中國及香港的僱員制定和實施強調國家法律法規遵守和地方規定的勞動保護政策法規。此政策法規載於每位員工加入時獲發的員工手冊中並列出，其涵蓋但不限於招聘、試用及辭職、薪酬及解僱、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公平及反歧視、健康和 safety 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香港僱員的僱傭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其僱傭函件內。

本集團認識到，其員工乃其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產，並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招聘、晉升、薪酬和福利的平等機會；促進和諧尊重的工作場所。

所有新聘員工均在各自員工與本集團之間以書面形式簽訂妥善且規範的合同。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本集團法定義務得以及時履行和遵守的主要責任及義務。

按照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向所有合格的員工提供和維護法定福利，包括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津貼和法定假期。

僱員薪酬參照現行的市場標準，並符合其能力、資格和經驗。在規定的時間內，將規定週期內的薪酬支付予僱員。本集團從未發生過薪酬糾紛或投訴。

為確保公平合理的人力資源構架，本集團明確各個崗位的要求和資格，作為聘用、晉升和調職的標準。聘用和決策過程由相關部門領導與人力資源部共同作出決定。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縱向和橫向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員工構成自然及正常，無性別或年齡上的異常現象。在我們的兩家工廠營運中，本集團僱用的農村工人較城市工人多。儘管由於本集團將須提供額外生活支援及培訓令本集團成本增加為農村社區提供更多經濟支持需要提供額外的生活支持和培訓，但這是值得的，因其給農村帶來更多經濟支援。

本集團內外部從未有過違反勞動法規，或發生勞動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員工手冊載列健康及安全指導和福利規定的詳情。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這些準則。

本集團部分依靠其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來實施其安全衛生事務。根據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安全主任負責營運安全。我們在營運手冊及員工手冊中一直強調並堅持生產安全。員工接受培訓後了解健康安全體系、防火、應急處理及保護設備的使用。安全主任負責持續檢查行動。臨床設備及藥物隨時備妥並可取得。

內部規定要求所有受傷或意外得到妥善的及時處理，並按照當地和國家法律進行匯報。而同時，按照內部規定，安全健康問題和工傷的補救和賠償事宜亦會跟進。已設有即時或無延誤向各上級報告意外事故（無論輕微或嚴重）的程序，上級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安全性不受影響。報告期間我們錄得兩宗從光滑地面跌倒及處理機械不當的事故，受傷工人當時即時得到適當照顧。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政策是只聘用具備職位所需的資格、能力及技能的人才。必要時，對於新聘員工和現有僱員，本集團在內部組織技能、工作知識及操作技術訣竅的培訓。於報告期間，共有 557 名僱員接受了 2,718 小時的培訓。我們將對學員進行評估，以確保他們有能力履行彼等所需的工作職責，且不會對健康及安全構成風險，或對植物及業務造成損害。

員工亦可就外部培訓的時間及費用申請報銷，以提高其工作技能及潛力。

(B4) 勞動標準

本集團採用國家標準作為勞動保護和勞動福利的最低勞動標準，並致力確保其完全遵守。另外，作為僱主，本集團非常重視法定義務的履行。

(1) 兒童及強迫僱傭

我們從僱傭源頭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力。這方面人力資源部具有全部的法定義務，而高層亦會經常做相關監督審查。我們並無發生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動力的情況。

(2) 平等工作機會

本集團以平等機會向所有人士開放所有職位空缺，不會在歧視性、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在資格、技能和能力的基礎上進行選擇。本集團認為聘用農村工人是社會責任的一部分，因他們通常需要額外生活支援和短期培訓。

(3) 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動保護的國家法例，來確保僱員在僱傭期間的健康、安全和福利，並規定期間內按時支付僱員報酬和福利津貼。

本集團為多名工廠僱員提供免費住宿。通過在用餐時間使用IC卡系統在工廠提供補貼價的膳食。晚上加班工作時提供晚餐津貼和加班費。所有工廠工作人員都獲提供免費制服。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非常詳細的採購管理制度，在管理團隊的不同層級採用不同的審批機構。採購經理、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以不同的貨幣水平形成執行和監督採購鏈。各級別對其授權購買的貨幣限額負責。當授權未能符合其指定級別時，買方毋須下訂單。批准級別須確保購買請求在授權前有序。

本著公正平等的態度，本集團向所有供應商公開採購需求。所有採購交易均公開透明，並根據採購價值與重要性，經內部的等級審查或外部獨立審計審查。於報告期內，由於原材料銅板的特殊性質，大部分銅板乃向海外供應商購買，而就一般目的的採購而言，只要條件許可，有關採購則在附近地區與供應商進行，不言而喻，目的是鼓勵和促進當地經濟。

所有採購的進行與記錄都符合內部規定，而規定強調並重視適用目的、安全以及可靠性。其他次要考慮因素為價格、便利程度以及供應商的知名度。本集團已持有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尚未訂立任何長期合同，因我們就供應而言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商的選擇是基於他們是否能夠持續提供讓人滿意的質量和數量的產品，價錢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送貨及時。新供應商則需要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和過往的記錄。

原材料的質量和標準對於我們產品輸出的質量很重要，因此我們採用嚴格的採購程序。關鍵的進貨材料還會接受我們的質量保證檢查。如條件保證和許可，本集團在採購時會附上條件，如保留採購前對原材料的檢查和檢疫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主要向聲譽良好的本地供應商採購對其生產至關重要的原材料，而這些供應的來源是已知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i) 產品質量

本集團在業務上享有良好的產品質量聲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通過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00)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公認的質量標準。我們致力提供高質量的成品，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能否保留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在這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投資高端生產技術及質量的廠房及設備，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安全標準。本集團與業界同仁保持密切聯繫以緊貼了解最新的產品發展及知識。

(ii) 投訴處理

我們已製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的投訴或疑慮在適當層面及時處理。在我們的銷售合約中，有明確的條款規定了質量問題的責任。銷售部將會是處理所有銷售投訴事宜的單位，包括安排現場產品檢驗，以證實及查找獨立第三方投訴的原因，然後根據獨立報告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包括退回及更換產品或給予折扣作為賠償。報告期內，我們只有少量訂單有質量問題，而有關問題已糾正，不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iii) 隱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產生了大量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私人、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合約商業條款，一般背景資料等。此類資料極其敏感及重要，法律上必須謹慎保護及保障。本集團深明其責任，並已採取措施確保最嚴格地保護資料，透過各種保安技術及程序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及披露。我們的僱員已受過培訓，在業務過程中審慎處理敏感資料。本集團將「保密條款」納入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所有員工據此均有責任遵守。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違反隱私或洩露資料的投訴。

(iv) 知識產權

本集團通常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或相關國家行業規定批准的標準化設計製造及銷售電線產品。雖然我並無們大程度上參與知識產權問題，但我們有一套尊重知識產權的標準慣例，並已指示我們的管理層遵守。我們並無複製我們競爭對手的任何專利設計。我們已在電腦中安裝正版軟件以避免軟件版權產生的漏洞及法律糾紛。

(B7) 反貪污

本集團深知在其營運中誠實、誠信及公平的重要性，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在會議及員工手冊等文件中均不斷提醒各級僱員有關防止貪污，收授利益。員工在執行其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通過制定這些規章制度，我們鼓勵全體僱員以誠信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大額貨幣金額交易通過銀行交易處理，此等交易視乎所涉金額而需適當級別的授權簽署。本集團已就貨幣交易活動設立制衡，該措施被視為有效而充份。外部獨立審計師對這方面並無負面意見。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無錄得任何賄賂或貪污費用。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充分了解並認識到需要社區投資的重要性。通過與社區官員及地方領導人的日常接觸，本集團探討及研究本集團在那方面能參與社區及參與的方式。本集團致力於在發展計劃中發展更多社區投資機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30頁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無形資產減值－採礦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鍵審核事項

扣除減值前，貴集團計入無形資產之採礦權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481,196,000 港元。貴集團之採礦計劃於本年度出現進一步延遲，顯示可能有需要撇減貴集團採礦權之賬面值。

對貴集團與採礦權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管理層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採礦權減值虧損 84,961,000 港元。

此結論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而得出，該基準要求管理層就模式中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回應：

於我們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及檢查貴集團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則的構成及其釐定程序，包括測試相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並與最近獲批預算作比較；
- (ii) 檢查計算方法所包括的關鍵假設，並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作比較；及
- (iii) 在衡量計算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之合適性時，運用我們本身之估值專家工作。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及附註 23。

關鍵審核事項

扣除減值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112,670,000 港元及 30,184,000 港元。貴集團承擔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佔股權出現減值的風險。

對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毋須作出任何減值。

此結論乃根據使用價值基準而得出，該基準要求管理層就模式中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之回應：

於我們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及估計之合理性。我們已對比衡量該等假設與外部數據，並基於我們對 貴集團及行業的認識作出評估；及
- (ii) 檢查計算方法所包括的關鍵假設，並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作比較；及
- (iii) 在衡量計算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之合適性時，運用我們本身之估值專家工作。

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鍵審核事項

扣除減值前，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122,306,000港元。 貴集團於本年度蒙受損失，因此，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

對 貴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管理層已估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23,351,000港元。

此結論乃根據使用價值及／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式(倘適用)而得出，該模式要求管理層就模式中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回應：

於我們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及檢查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則的構成及其釐定程序，包括測試相關使用價值及／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並與最近獲批預算作比較；
- (ii) 基於我們對製造行業的認識，考慮潛在買家所提供的轉售價值之合適性；及
- (iii) 檢查計算方法所包括的關鍵假設，並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作比較。

商譽評估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鍵審核事項

扣除減值前，貴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57,570,000 港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須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對貴集團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商譽毋須作出任何減值。

此結論乃根據使用價值基準而得出，該基準要求管理層就模式中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回應：

- (i) 評估所用估值方法的合適性；
- (ii)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iii) 我們調整增長率及折現率以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因為彼等為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最為敏感之關鍵假設；及
- (iv)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進行測試(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公司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財務概要所載資料，而預期於該日期後我們可獲得該等資料。(乃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以及主席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物業詳情，而預期於該日期後不久我們可獲得該等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於我們閱讀主席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物業詳情時，倘我們認為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此事項並於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6及7 | 442,522 | 740,979 |
| 銷售成本 | | (405,975) | (691,306) |
| 毛利 | | 36,547 | 49,673 |
| 利息收入 | | 3,560 | 2,70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2 | 3,122 | 3,48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37,927) | (134,71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507) | (15,241) |
| 融資成本 | 10 | (16,091) | (11,45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28 | 1,506 | (5,79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16 | 34,191 | 48,00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27 | (28,667) | (8,191) |
|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 47 | (7,620) | (90) |
| 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 25 | (8,446) | (3,336)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18 | 84,961 | (193,6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 | (23,351)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41 | (1,017)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 | 2,350 | (18)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3 | (5,354) | (3,394) |
| 稅前虧損 | 8 | (71,743) | (272,020) |
| 稅項 | 11 | (7,166) | (4,981) |
| 年內虧損 | | (78,909) | (277,00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已扣除遞延稅項 | 15 | 2,172 | 6,181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034) | 4,544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22 | (152) | — |
|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41 | 1,689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675 | 10,72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7,234) | (266,27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0,197) | (274,94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8,712) | (2,056) |
| | | (78,909) | (277,001) |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8,333) | (263,52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8,901) | (2,748) |
| | | (77,234) | (266,276) |
| 每股虧損： | | | (重列) |
| — 基本及攤薄(港元) | 14 | (0.03) | (0.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98,955 | 124,540 |
| 投資物業 | 16 | 259,889 | 348,856 |
| 預付土地租金 | 17 | 49,338 | 53,701 |
| 無形資產 | 18 | 624,357 | 539,948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9 | 29,464 | 20,075 |
| 其他資產 | 20 | 200 | 13,70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 | 112,670 | 110,472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3 | 30,184 | 35,34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205,057 | 1,246,63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4 | 26,207 | 58,298 |
|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5 | 221,203 | 193,781 |
| 應收票據 | 26 | 12,507 | 9,57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 | 54,935 | 79,577 |
| 預付土地租金 | 17 | 1,671 | 1,758 |
|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30 | 10,147 | 17,99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 | 61,987 | 181,247 |
| | | 388,657 | 542,23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31 | 134,728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523,385 | 542,23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 32 | 70,612 | 93,703 |
| 衍生金融負債 | 28 | 76 | 435 |
| 借貸 | 33 | 97,904 | 116,288 |
| 承兌票據 | 34 | 23,871 | — |
| 稅項 | | 113 | 470 |
| | | 192,576 | 210,89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31 | 21,742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14,318 | 210,89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09,067 | 331,33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514,124 | 1,577,9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承兌票據 | 34 | — | 96,9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5 | 44,264 | 58,08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4,264 | 154,987 |
| 總資產淨值 | | 1,469,860 | 1,422,990 |
| 權益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6 | 23,512 | 19,594 |
| 儲備 | | 1,454,732 | 1,394,45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478,244 | 1,414,04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0 | (8,384) | 8,946 |
| 總權益 | | 1,469,860 | 1,422,990 |

第49至第13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外匯儲備 千港元 |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11,339 | 1,569,581 | 612,360 | (20,414) | 4,866 | 58,122 | — | (703,005) | 1,532,849 | 11,694 | 1,544,54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274,945) | (274,945) | (2,056) | (277,001)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5,236 | — | — | — | — | 5,236 | (692) | 4,544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 | — | 6,181 | — | — | 6,181 | — | 6,18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236 | — | 6,181 | — | (274,945) | (263,528) | (2,748) | (266,276) |
| 配售新股份 | 8,255 | 136,468 | — | — | — | — | — | — | 144,723 | — | 144,723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9,594 | 1,706,049 | 612,360 | (15,178) | 4,866 | 64,303 | — | (977,950) | 1,414,044 | 8,946 | 1,422,99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外匯儲備 千港元 |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9,594 | 1,706,049 | 612,360 | (15,178) | 4,866 | 64,303 | — | (977,950) | 1,414,044 | 8,946 | 1,422,990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70,197) | (70,197) | (8,712) | (78,909)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45) | — | — | — | — | (1,845) | (189) | (2,034)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52) | — | — | — | — | (152) | — | (152) |
|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附註15) | — | — | — | — | — | 2,172 | — | — | 2,172 | — | 2,172 |
|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41) | — | — | — | 1,689 | — | — | — | — | 1,689 | — | 1,689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08) | — | 2,172 | — | (70,197) | (68,333) | (8,901) | (77,234) |
|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41) | — | — | — | — | — | — | — | — | — | (8,429) | (8,429) |
|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7) | — | — | — | — | — | — | 17,919 | — | 17,919 | — | 17,919 |
| 配售新股份 | 3,918 | 110,696 | — | — | — | — | — | — | 114,614 | — | 114,614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3,512 | 1,816,745 | 612,360 | (15,486) | 4,866 | 66,475 | 17,919 | (1,048,147) | 1,478,244 | (8,384) | 1,469,860 |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資金。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稅前虧損 | | (71,743) | (272,020) |
| 經作出以下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 (3,560) | (2,704) |
| 融資成本 | 10 | 16,091 | 11,459 |
| 股份付款開支 | 8 | 17,919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28 | (1,506) | 5,79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16 | (34,191) | (48,00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27 | 28,667 | 8,191 |
|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 47 | 7,620 | 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 | 23,351 | — |
| 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 25 | 8,446 | 3,336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18 | (84,961) | 193,65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 | (2,350) | 18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3 | 5,354 | 3,3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20,822 | 19,026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 24 | (1,231) | 888 |
|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 17 | 1,734 | 1,88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41 | 1,01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 — | 1,64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 | (68,521) | (73,363)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9,545 | (13,097) |
|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 (57,659) | 87,959 |
| 應收票據增加 | | (2,928) | (2,642) |
|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 | | 7,848 | 2,611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025) | (39,736)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 | (4,358) | (26,305) |
|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 | 1,151 | (5,498)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 (98,947) | (70,071) |
| 已付稅項 | | (702) | (1,45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99,649) | (71,5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3,560 | 2,70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621) | (7,5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 29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 | | — | (20,075)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23,730) |
| 收購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30,000)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41 | 5,464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 19 | (28,795) | — |
|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 | | — | 36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5,392) | (77,998) |
| 融資活動 | | | |
| 借貸之已付利息 | | (7,309) | (7,573)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36 | 114,614 | 144,723 |
| 贖回承兌票據 | 34 | (79,000) | (40,000) |
| 已付承兌票據利息 | 34 | (2,811) | (32) |
| 其他貸款增加 | | — | 9,928 |
| 新增借貸 | | 156,633 | 188,189 |
| 償還借貸 | | (173,645) | (132,38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8,482 | 162,854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 (116,559) | 13,335 |
|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181,247 | 162,46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97 | 5,449 |
|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67,985 | 181,247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1,987 | 181,247 |
| 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 | 5,998 | — |
| | | 67,985 | 181,2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證券買賣、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採礦權業務。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22及23。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該澄清涵蓋實體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駁回假設，即基於收益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這一假設可在無形資產按收益之計量列示或無形資產之收益及經濟利益消耗之間具有高度關聯性的情況下予以駁回。該等修訂被前瞻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該等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被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由於本公司選擇不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釐清編製間接母公司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例外情況可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列賬而不是將其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僅在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可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本身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有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其應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資料。該等修訂被前瞻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由於本公司既非間接母公司實體亦非投資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在收購構成該準則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權益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獲至少一方注資，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該等修訂被前瞻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成立合營業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轉撥投資物業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進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相關及訂明部分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此種情況下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識別履行責任；採用主事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的許可證；以及過渡要求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及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責任，即其支付租金之責任。據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責任利息，並將租賃責任之現金償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將其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始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約之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將作出之付款。這一會計處理與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準則下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分別列賬該兩種租約。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表明該等新準則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則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時)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未經調整。其後對該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即轉讓之代價及就非控股股東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和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分。

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對其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予以確認，其賬面值其後因應本集團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改變予以調整，惟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虧損差額未予以確認除外，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盈虧，只就於聯營公司之無關連投資者權益予以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盈虧，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實現虧損出現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未實現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高於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將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將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

任何向合營企業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按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當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下列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與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經營業績計入損益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成本：

| | |
|------------|-------------|
|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 20% - 30% |
| 廠房及機器 | 6.67% - 20% |
| 汽車 | 20% - 3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乃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之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攤銷乃撇銷成本減累計虧損減值及以生產法為單位之礦儲量而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一次。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至少於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型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損益中未確認而原應釐定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其賬面值採用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一套更具有代表性之有系統基準足以顯示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之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倘收購之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確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v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賬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提撥準備。

當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 (i) 出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即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隸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計及預期技術變動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儲量估計及攤銷採礦權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進行此工序及釐訂採礦權適當攤銷方法時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及生產計劃代價。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3)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所使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適當貼現率。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情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或會未能收回時，則會為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時須運用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者有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於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就減值虧損計提之撥備。

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會評估採礦權，以釐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算，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對長期售價、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經營表現等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乃按資產於各方知情自願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之情況下可獲得之金額釐定。礦物資產之公平值一般釐定為持續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當中涉及對未來拓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等因素作出估計，以及採用獨立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假設。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後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具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

倘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參數及貼現率有所不同，估計商譽可收回金額會有重大差異，且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存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承兌票據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信貸顯著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5。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33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結束時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賬面值 千港元 |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借貸 | 97,904 | 99,580 | 99,580 | — |
| 承兌票據 | 23,871 | 25,760 | 25,760 | —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 70,612 | 70,612 | 70,612 | — |
| | 192,387 | 195,952 | 195,952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76 | 76 | 76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借貸 | 116,288 | 119,280 | 119,280 | — |
| 承兌票據 | 96,900 | 105,900 | — | 105,900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 93,703 | 93,703 | 93,703 | — |
| | 306,891 | 318,883 | 212,983 | 105,9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435 | 435 | 435 | —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降低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持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價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5,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收取之公平磋商交易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第三級－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 | 二零一七年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溢利保證(計入應收賬項、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 5,880 | 5,88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4,935 | — | — | 54,935 |
| | 54,935 | — | 5,880 | 60,815 |
| 負債 | | | | |
| 原銅期貨合約 | 76 | — | — | 76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 總計 千港元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溢利保證(計入其他資產) | — | — | 13,500 | 13,5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9,577 | — | — | 79,577 |
| | 79,577 | — | 13,500 | 93,077 |
| 負債 | | | | |
| 原銅期貨合約 | 435 | — | — | 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年內溢利保證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發行日期 | 13,590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 (9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3,500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 (7,620)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5,880 |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持有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未變現虧損金額。

溢利保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並參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Id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附屬公司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溢利(「估計溢利」)及按反映安排風險之比率貼現。估計溢利越高，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越低。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冶金級 | | | | | 總計 千港元 | 撇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 銅桿 千港元 | 鋁土礦 千港元 |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 | |
| 外部客戶收益 | 166,669 | 217,272 | 28,932 | 16,328 | 13,321 | 442,522 | — | 442,522 |
| 類別間收益 | — | 23,950 | — | — | — | 23,950 | (23,950)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 166,669 | 241,222 | 28,932 | 16,328 | 13,321 | 466,472 | (23,950) | 442,522 |
| 可申報分類 溢利/(虧損) | 4,208 | (36,800) | (1,045) | 6,595 | (43,467) | (70,509) | (14,632) | (85,141) |
| 融資成本 | (2,888) | (4,033) | (388) | — | — | (7,309) | — | (7,30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淨額 | — | 1,624 | — | — | (118) | 1,506 | — | 1,50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虧損淨額 | — | — | — | — | (28,667) | (28,667) | — | (28,667)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9,938 | — | — | 24,253 | — | 34,191 | — | 34,191 |
|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7,620) | (7,620) | — | (7,620) |
|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449 | (6,838) | — | (1,760) | (297) | (8,446) | — | (8,4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02) | — | — | (23,009) | (40) | (23,351) | — | (23,35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 — | — | — | (1,017) | (1,017) | — | (1,01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 2,350 | 2,350 | — | 2,3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 (7,449) | (5,933) | (117) | (3,479) | (3,762) | (20,740) | — | (20,740) |
| —未分配 | — | — | — | — | — | — | — | (82) |
| | | | | | | | | (20,822) |
| 稅項 | (1,939) | 376 | (27) | (5,576) | — | (7,166) | — | (7,1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 銅桿 千港元 |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撤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外部客戶收益 | 175,918 | 402,665 | 140,761 | 19,500 | 2,135 | 740,979 | — | 740,979 |
| 類別間收益 | — | 29,222 | — | — | 23,679 | 52,901 | (52,901)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 175,918 | 431,887 | 140,761 | 19,500 | 25,814 | 793,880 | (52,901) | 740,979 |
| 可申報分類 溢利/(虧損) | 6,132 | (43,435) | 1,176 | 23,625 | (40,948) | (53,450) | 2,247 | (51,203) |
| 融資成本 | (3,057) | (4,424) | (304) | — | (284) | (8,069) | 496 | (7,57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4,466) | — | — | (1,325) | (5,791) | — | (5,79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 | — | — | — | (8,191) | (8,191) | — | (8,19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淨額 | 34,375 | — | — | 13,633 | — | 48,008 | — | 48,008 |
| 溢利保證公平值 變動 | — | — | — | — | (90) | (90) | — | (90) |
| 呆賬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539 | (3,875) | — | — | — | (3,336) | — | (3,336)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 (18) | (18) | — | (18)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 | | | | | | |
| —已分配 | (8,265) | (6,280) | (114) | (3,990) | (129) | (18,778) | — | (18,778) |
| —未分配 | — | — | — | — | — | — | — | (248) |
| | | | | | | | | (19,026) |
| 稅項 | 457 | 369 | (625) | (5,182) | — | (4,981) | — | (4,9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 銅桿 千港元 |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申報分類資產 | 231,970 | 190,115 | 22,022 | 205,996 | 331,470 | 981,573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168 | 2,984 | 466 | — | 15,409 | 25,027 |
| 可申報分類負債 | 76,021 | 66,081 | — | 4,659 | 20,395 | 167,156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 銅桿 千港元 |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申報分類資產 | 231,270 | 218,626 | 76,325 | 354,905 | 315,075 | 1,196,201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7,201 | 121 | — | 215 | 13 | 7,550 |
| 可申報分類負債 | 75,355 | 88,047 | 18,031 | 6,466 | 21,120 | 209,0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稅前虧損 | | |
| 可申報分類虧損 | (85,141) | (51,203)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84,961 | (193,650)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5,354) | (3,394) |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8,782) | (3,886) |
| 股份付款開支 | (17,919) | — |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39,508) | (19,887) |
| 稅前綜合虧損 | (71,743) | (272,020)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資產 | | |
| 可申報分類資產 | 981,573 | 1,196,201 |
| 採礦權 | 566,157 | 481,748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30,184 | 35,346 |
|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443 | 63,441 |
|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116,085 | 12,137 |
| 綜合資產總值 | 1,728,442 | 1,788,873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負債 | | |
| 可申報分類負債 | 167,156 | 209,019 |
| 承兌票據 | 23,871 | 96,900 |
| 稅項 | 113 | 4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44,264 | 58,087 |
|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23,178 | 1,407 |
| 綜合負債總額 | 258,582 | 365,8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343,643 | 634,954 |
| 美洲 | 22,035 | 38,262 |
| 歐洲 | 36,011 | 35,395 |
| 香港 | 28,172 | 17,334 |
| 其他亞洲地區 | 12,661 | 15,034 |
| | 442,522 | 740,979 |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中國 | 445,172 | 560,283 |
| 香港 | 151,608 | 139,038 |
| 蒙古國 | 608,077 | 533,617 |
| | 1,204,857 | 1,232,938 |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7. 分類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分類及投資物業分類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73,963,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分類及投資物業分類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81,139,000港元。

8.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1,797 | 1,8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822 | 19,026 |
|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 407,206 | 690,418 |
| 存貨撇減 | — | 888 |
| 存貨撇減之撥回(附註(i)) | (1,231) |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 | 405,975 | 691,306 |
|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 1,734 | 1,886 |
|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12,718 | 5,9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1,640 |
| 匯兌差額淨額 | 15,122 | 30,834 |
|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7) | 17,919 | — |
|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46,341 | 39,516 |

附註：

- (i) 存貨撇減之撥回乃由於滯銷存貨撥備由二零一六年的5,720,000港元減少至4,489,000港元。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11,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52,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

| 董事姓名 |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股份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周禮謙先生 | — | — | 6,603 | 6,312 | 2,998 | — | 3 | 18 | 9,604 | 6,330 |
| 周錦華先生 | — | — | 1,403 | 1,415 | 2,742 | — | 16 | 17 | 4,161 | 1,432 |
| 劉東陽先生 | 277 | 264 | 246 | 261 | 2,742 | — | 76 | 73 | 3,341 | 598 |
|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 | — | 120 | — | — | — | — | — | — | — | 120 |
| 周志豪先生 | — | — | 910 | 600 | 2,742 | — | 18 | 18 | 3,670 | 618 |
| 鍾錦光先生 | 360 | 336 | — | — | 161 | — | — | — | 521 | 336 |
| 羅偉明先生 | 228 | 216 | — | — | 161 | — | — | — | 389 | 216 |
| 駱朝明先生 | 84 | 84 | — | — | 161 | — | — | — | 245 | 84 |
| 總計 | 949 | 1,020 | 9,162 | 8,588 | 11,707 | — | 113 | 126 | 21,931 | 9,73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授予72,58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零)，而相應之股份基礎付款開支11,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於損益確認。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亦無收取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731 | 2,45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148 |
| | 1,749 | 2,601 |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7 | 8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借貸之利息 | 7,309 | 7,573 |
| 承兌票據之引伸利息(附註34) | 8,782 | 3,886 |
| | 16,091 | 11,459 |

11. 稅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 | —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 |
| 本年度 | 243 | 1,23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2 | 371 |
| | 345 | 1,604 |
| 遞延稅項(附註35) | 6,821 | 3,377 |
| 年內稅項 | 7,166 | 4,981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稅前虧損 | (71,743) | (272,020) |
| 按中國所得稅率 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之稅項 | (17,936) | (68,005)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45,509 | 83,379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2,941) | (10,58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586 | 279 |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 — | (631)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76) | (82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2 | 371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72 | — |
|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 — | 141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 (588) | 5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 1,338 | 849 |
| 年內稅項 | 7,166 | 4,9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其他租金收入 | 419 | 957 |
| 其他 | 2,703 | 2,525 |
| | 3,122 | 3,482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70,197) | (274,945) |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230,809,732 | 1,819,278,073 |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反攤薄，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認購該等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入年內配售新股份內嵌之紅股因素之影響，猶如其於各比較期間之期初起已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89,386 | 27,559 | 60,747 | 300,722 | 30,895 | 509,309 |
| 匯兌調整 | (5,766) | (1,576) | (3,506) | (16,616) | (1,184) | (28,648) |
| 添置 | — | 1,166 | 64 | 5,801 | 519 | 7,550 |
| 業務合併(附註48) | — | — | 604 | — | — | 604 |
| 撤銷 | — | — | (1,583) | — | — | (1,583) |
| 重估 | 6,181 | — | — | — | — | 6,181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7,190) | — | — | — | — | (7,190) |
| 累計折舊撇銷 | (520) | — | — | — | — | (520) |
| 出售 | — | (3,225) | (3,661) | — | (643) | (7,529)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82,091 | 23,924 | 52,665 | 289,907 | 29,587 | 478,174 |
| 匯兌調整 | (1,126) | (361) | (527) | (3,222) | (304) | (5,540) |
| 添置 | — | 1,009 | 15,320 | 5,857 | 2,841 | 25,027 |
| 重估 | 2,896 | — | — | — | — | 2,896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5,704) | (378) | — | — | — | (6,082) |
| 累計折舊撇銷 | (3,528) | (1,687) | — | — | — | (5,215)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148) | — | (1,199) | (1,347) |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1) | — | — | (39) | — | (758) | (797)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74,629 | 22,507 | 67,271 | 292,542 | 30,167 | 487,1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43,355 | 18,178 | 51,040 | 228,942 | 21,231 | 362,746 |
| 匯兌調整 | (2,972) | (1,076) | (2,969) | (12,555) | (865) | (20,437) |
| 年內撥備 | 4,903 | 999 | 1,828 | 9,093 | 2,203 | 19,026 |
| 撤銷 | — | — | (1,583) | — | — | (1,583) |
| 重估時撤銷 | (520) | — | — | — | — | (520) |
| 出售時撤銷 | — | (2,123) | (3,084) | — | (391) | (5,598)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44,766 | 15,978 | 45,232 | 225,480 | 22,178 | 353,634 |
| 匯兌調整 | (565) | (229) | (553) | (2,179) | (232) | (3,758) |
| 年內撥備 | 4,527 | 1,307 | 4,338 | 8,762 | 1,888 | 20,822 |
| 減值虧損 | — | — | 53 | 23,281 | 17 | 23,351 |
| 重估時撤銷 | (3,528) | (1,687) | — | — | — | (5,215)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112) | — | (342) | (454) |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1) | — | — | (21) | — | (198) | (219)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45,200 | 15,369 | 48,937 | 255,344 | 23,311 | 388,16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9,429 | 7,138 | 18,334 | 37,198 | 6,856 | 98,955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37,325 | 7,946 | 7,433 | 64,427 | 7,409 | 124,54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賬面淨值總額為3,598,000港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有關作抵押的樓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附註29)。

於年內，若干先前自用之本集團樓宇物業已更改用途，而管理層決定將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i)樓宇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5,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90,000港元)(於轉撥後經重估)；(ii)租賃物業裝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iii)相關預付土地租金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1,9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5,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已扣除遞延稅項盈餘2,1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81,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年內，與租賃活動及製造活動有關之廠房及機器項目退役。因此，於損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3,0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3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公平值： | | | |
| 年初 | | 348,856 | 313,828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15 | 6,082 | 7,190 |
|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撥 | 17 | 1,934 | 1,035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34,191 | 48,008 |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31 | (127,275) | — |
| 匯兌調整 | | (3,899) | (21,205) |
| 年終 | | 259,889 | 348,856 |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漂鋒」)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包括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採用投資法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或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而得出。年內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34,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008,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公平值計量。

投資法就工業樓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2.6%至15%(二零一六年：7.75%至9%)之期間收益率、3.1%至9%(二零一六年：8.25%至9%)之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24.2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6.8元)之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而就住宅樓宇則採用4%(二零一六年：4.75%)之期間收益率、4.25%(二零一六年：5%)之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至人民幣27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7元至人民幣26.6元)之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

根據直接比較法，本集團在中國之工業樓宇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人民幣1,937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5元)之價格(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中之近期銷售，已就本集團位處中國之工業樓宇所在地區作出溢價7.8%之調整(二零一六年：折讓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直接比較法，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呎4,740港元之價格(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中之近期銷售，已就本集團位處香港之工業樓宇所在地區作出折讓14%之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位處香港之工業樓宇乃按直接比較法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與期間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與投資法下平均市場單位租金呈正相關，而與直接比較法下每平方呎及平方米(按適用者而定)價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有利調整呈正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與現時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損益確認。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為274,2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89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包括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者)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9)。

17. 預付土地租金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賬面值： | | | |
| 年初 | | 55,459 | 62,348 |
| 年內自損益扣除 | | (1,734) | (1,886)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6 | (1,934) | (1,035) |
| 匯兌調整 | | (782) | (3,968) |
| 年終 | | 51,009 | 55,459 |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50,721 | 55,161 |
|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 288 | 298 |
| | 51,009 | 55,459 |
|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 | |
| 非即期 | 49,338 | 53,701 |
| 即期 | 1,671 | 1,758 |
| | 51,009 | 55,45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為1,001,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有關作抵押的預付土地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 | 採礦權 千港元 | 買賣權 千港元 | 商譽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1,168,889 | — | — | 1,168,889 |
| 業務合併(附註48) | — | 630 | 57,570 | 58,200 |
| 匯兌調整 | (276) | — | — | (276)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168,613 | 630 | 57,570 | 1,226,813 |
| 匯兌調整 | (565) | — | — | (565)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168,048 | 630 | 57,570 | 1,226,248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493,221 | — | — | 493,221 |
| 額外減值虧損 | 193,650 | — | — | 193,650 |
| 匯兌調整 | (6) | — | — | (6)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686,865 | — | — | 686,865 |
| 減值虧損撥回 | (84,961) | — | — | (84,961) |
| 匯兌調整 | (13) | — | — | (13)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601,891 | — | — | 601,891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566,157 | 630 | 57,570 | 624,357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481,748 | 630 | 57,570 | 539,9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 Delgerkhangaï 蘇木 Nergui 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 (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 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不一定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年內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滙鋒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25.72%之稅後折現率折現。釐定折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平均加權債務而釐定。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及商品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494,351,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低於可收回金額579,312,000港元，引致先前確認之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84,961,000港元。當前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銅之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大幅增加，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675,398,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高於可收回金額481,748,000港元，引致採礦權減值虧損193,650,000港元，其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採礦計劃延遲(故使未來現金流入相應減少)以及銅之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之不利變動，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減少。

18. 無形資產(續)

買賣權及商譽

買賣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致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董事視買賣權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買賣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買賣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而是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買賣權分配至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及孖展融資業務(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證券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自相關業務組合的商譽亦分配至證券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根據正式批准預算(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三年期間後的現金流以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其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 | |
|-----------|--------|
| 除稅前貼現率 | 15.83% |
| 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 | 3% |

貼現率反映有關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以過往經驗為據。

19. 收購附屬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預付款項 | 669 | 20,075 |
| 就收購附屬公司作出之預付款項 | 28,795 | — |
| | 29,464 | 20,075 |

20. 其他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就證券經紀業務之按金及預付費用 | 200 | 200 |
| 溢利保證(附註47) | — | 13,500 |
| | 200 | 13,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主要附屬公司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 所持實際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 薩摩亞 | 1 股面值 1 美元 | 100% | 物業持有 |
|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中國 | 1 股面值 1 美元 | 100% | 物業持有 |
|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 港元 (附註(a)) | 100% |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買賣以及 物業持有 |
|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 BVI | 1,000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20,025,000 美元 (二零一六年： 18,025,000 美元) | 100% | 銅製產品製造及 買賣以及冶金級 鋁土礦買賣 |
|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 中國 | 64,000,000 港元 | 100% | 物業持有 |
|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 6,810,000 港元 | 100% |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買賣 |
|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 中國 | 65,000,000 港元 | 89.62% | 物業持有 |
|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 BVI | 1 美元 | 100% | 商標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主要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 所持實際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 BVI | 1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0 港元 | 100% | 銅製產品製造及 買賣以及冶金級 鋁土礦買賣 |
| Ikh Shijir Erdene LLC | 蒙古國 | 100,000 美元 | 100% | 開採業務(尚未展開) |
| 三泰電子有限公司 | 香港 | 2 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2,500,000 美元 | 100% |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買賣及 物業持有 |
| Sun Progress Limited | BVI | 1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 BVI | 1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東莞市韵鑫高分子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 元 | 100% | 塑膠產品製造及買賣 |
| 比富達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比富達」) | 香港 | 3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25,000,000 港元) | 100% | 證券買賣 |
| 長盛豐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2,05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50,000 港元) | 100% | 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 |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附註：

(a)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b) 除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28,642 | 26,444 |
| 商譽(附註47) | 84,028 | 84,028 |
| | 112,670 | 110,472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Id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藝典」) | 開曼群島 | 49%(直接) | 投資控股 |
|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 BVI | 49%(間接) | 投資控股 |
| Idea Advertising Hong Kong Company Ltd. | 香港 | 49%(間接) | 投資控股 |
| 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 49%(間接) |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 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 服務 |
| 珠海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 49%(間接) |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 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 服務 |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0,812 | 41,086 |
| 流動資產總值 | 51,787 | 44,31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4,145 | 21,19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10,242 |
| 資產淨值 | 58,454 | 53,967 |
|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利息比例 | 49% | 49% |
| 分佔資產淨值 | 28,642 | 26,444 |
| 收益 | 66,942 | 2,244 |
| 業務溢利／(虧損) | 4,797 | (37) |
| 其他全面收益 | (311) | —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4,486 | (3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50 | (18)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52) | — |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30,184 | 35,346 |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的比例 | 主要業務 |
|--------------------------------|------------------|------------------|------------|
| Venture Max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直接) | 投資控股 |
|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 蒙古 | 10%(間接) | 開採業務(尚未展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21,587 | 367,49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516 | 2,306 |
| 其他流動資產 | 4,396 | 3,266 |
| 流動資產總值 | 5,912 | 5,572 |
| 流動金融負債 | (14,582) | (6,700) |
| 其他流動負債 | (32) | (26) |
| 流動負債總額 | (14,614) | (6,72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1,041) | (12,872) |
| 資產淨值 | 301,844 | 353,464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對賬： | | |
|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的比例 | 10% | 10% |
| 分佔資產淨值 | 30,184 | 35,346 |
| 其他收入 | 64 | 1 |
| 採礦權減值虧損 | (45,903) | (33,782) |
| 勘探開支 | (7,091) | (45) |
| 其他開支 | (609) | (118)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53,539) | (33,944)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5,354) | (3,3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原料 | 10,636 | 14,174 |
| 在製品 | 1,430 | 1,808 |
| 製成品 | 14,141 | 42,316 |
| | 26,207 | 58,298 |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存貨撥備撥回1,2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撥備888,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2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51,6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96,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二零一六年：30日至60日)。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31,661 | 47,075 |
| 31日－60日 | 10,969 | 3,705 |
| 61日－90日 | 7,366 | 1,031 |
| 90日以上 | 1,696 | 4,285 |
| | 51,692 | 56,0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8,280 | 23,420 |
| 呆賬撥備 | 2,056 | — |
| 撥回呆賬撥備 | (448) | (539) |
| 不可收回款額撇銷 | (1,760) | (13,996) |
| 匯兌調整 | (119) | (605) |
| 年終 | 8,009 | 8,28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8,0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80,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長期延誤結算之客戶有關，且經管理層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均無法收回，故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未到期亦無減值 | 48,092 | 49,301 |
| 已到期但無減值 | 3,600 | 6,795 |
| | 51,692 | 56,096 |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5,9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26,000港元)，該筆款項乃因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7,477 | 3,86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838 | 3,875 |
| 匯兌調整 | (49) | (263) |
| 年終 | 14,266 | 7,477 |

26.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54,935 | 79,577 |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年內，公平值變動虧損28,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變動收益3,113,000港元)及出售收益淨額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出售虧損淨額11,30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 原銅期貨合約 | — | 76 | — | 435 |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
| 數量(以公噸計) | 75 | 270 |
| 平均每公噸售價 | 7,027 美元 | 5,374 美元 |
| 交付期間 | 二零一七年 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 二零一六年 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
|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千港元計) | (76) | (435) |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並存放於財務機構。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結束時所報市價釐訂。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50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 5,791,000 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 | 3,598 |
| 投資物業 | 16 | 274,265 | 300,895 |
| 預付土地租金 | 17 | — | 1,001 |
| | | 274,265 | 305,494 |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 |
| 人民幣 | 16,526 | 77,362 |
| 港元 | 45,966 | 94,768 |
| 美元 | 8,006 | 26,246 |
| 歐元 | 393 | 262 |
| 蒙古圖格里克 | 1,243 | 604 |
| | 72,134 | 199,242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就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信託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以持有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獨立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並已確認對相關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賬項 11,21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6,271,000 港元)(計入附註 32 的貿易應付賬項)，原因為其須對遺失或挪用客戶款項負債及目前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存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正邦環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4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土地使用權之持有以及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銷售。

出售集團並不構成經營中斷，因其並非主線業務或主要營運地區。

下列有關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578 |
| 投資物業(附註16) | 127,275 |
|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87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998 |
|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4,728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 (2,052)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19,690) |
|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21,742)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出售出售集團股權已完成。出售詳情載於附註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38,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822,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或30日內 | 24,916 | 35,533 |
| 31日－60日 | 7,332 | 2,984 |
| 61日－90日 | 1,175 | 1,339 |
| 90日以上 | 5,040 | 12,966 |
| | 38,463 | 52,822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中包括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擁有人之墊款1,168,000港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8,76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本年度，上述結餘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出售(附註41)。

33. 借貸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及分析如下：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97,904 | 99,273 |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 | 17,015 |
| | 97,904 | 116,288 |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66厘至6.96厘(二零一六年：5.12厘至6.35厘)。

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521,000港元)可動用並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9。若干借貸亦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承兌票據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2,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分別收購比富達100%股權及藝典49%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各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7及48。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承兌票據各自的發行日期，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總額基於滙鋒進行的專業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率介乎9.05%至10.19%)估計為133,046,000港元。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各發行日期 | 96,900 | 133,046 |
| 承兌票據的引申利息 | 8,782 | 3,886 |
| 承兌票據贖回 | (79,000) | (40,000) |
| 已付利息 | (2,811) | (32) |
| 於六月三十日 | 23,871 | 96,900 |
|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 | |
| 非即期 | — | 96,900 |
| 即期 | 23,871 | — |
| | 23,871 | 96,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 |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物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21,585 | 11,026 | 24,828 | 57,439 |
| 匯兌調整 | (607) | (495) | (1,627) | (2,729) |
|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 5,182 | (1,388) | (417) | 3,377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6,160 | 9,143 | 22,784 | 58,087 |
| 匯兌調整 | (1,265) | (94) | (319) | (1,678) |
|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 7,346 | (132) | (393) | 6,821 |
|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724 | 724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1) | (19,690) | — | — | (19,690)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2,551 | 8,917 | 22,796 | 44,264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178,446,677港元(二零一六年：173,206,95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

3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 |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年初 | 1,959,372 | 1,133,912 | 19,594 | 11,339 |
| 配售新股份(附註) | 391,860 | 825,460 | 3,918 | 8,255 |
| 年終 | 2,351,232 | 1,959,372 | 23,512 | 19,594 |

附註：

於去年，合共825,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介乎每股0.17港元至0.19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4,723,000港元，其中8,255,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136,46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年內，合共391,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當時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614,000港元，其中3,918,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110,69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該等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13,391,234 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 113,380,000 份購股權。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17,91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相應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下有 113,380,000 份（二零一六年：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已歸屬，並可按行使價 0.355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行使，而於年底，概無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六年：無）。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為 1.3 年（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 0.16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以下資料與釐定年內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有關。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採用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 二項點陣 |
|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 0.35 |
| 行使價 | 0.355 |
|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 2年 |
| 預期波幅 | 97% |
| 預期股息率 | 0% |
| 無風險利率 | 0.45% |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假設乃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每日股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21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799,105 | 763,07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799,105 | 763,079 |
| 流動資產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692 | 3,09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4,824 | 61,93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7,516 | 65,022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墊款及累計開支 | | 1,057 | 1,119 |
| 承兌票據 | | 23,871 | — |
| 流動負債總值 | | 24,928 | 1,11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588 | 63,90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01,693 | 826,98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承兌票據 | | — | 96,900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 | 96,900 |
| 總資產淨值 | | 801,693 | 730,082 |
| 權益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3,512 | 19,594 |
| 儲備 | 39 | 778,181 | 710,488 |
| 總權益 | | 801,693 | 730,0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1,569,581 | 763,907 | (816,272) | — | 1,517,21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3,196) | — | (943,196) |
| 配售新股份 | 136,468 | — | — | — | 136,468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706,049 | 763,907 | (1,759,468) | — | 710,48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922) | — | (60,922) |
| 配售新股份 | 110,696 | — | — | — | 110,696 |
| 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 17,919 | 17,919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816,745 | 763,907 | (1,820,390) | 17,919 | 778,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並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視為無關緊要。

誠如附註41所載，於本年度出售河南盛祥後，本公司擁有89.62%權益的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新寶」)成為本集團之最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有關河南盛祥及新寶於各年度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集團內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財務狀況表 | | |
| 流動資產 | 2,501 | 38,630 |
| 非流動資產 | 41,526 | 558 |
| 流動負債 | (123,632) | (20,718) |
| 非流動負債 | (5,985) | — |
| (負債)／資產淨值 | (85,590) | 18,470 |
|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 (8,884) | 9,050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 收益 | 28,932 | 59,79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8,739) | (2,963) |
|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虧損 | (8,712) | (1,45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2,853 | 12,433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 (431) | 13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3,369) | (14,444) |
| 現金流出淨額 | (947) | (1,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河南盛祥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河南盛祥從事在中國提供鋁土礦冶金貿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河南盛祥並不構成業務中斷，因所出售者並非個別重大之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河南盛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893 |
| 存貨 | 2,762 |
|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8,189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68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 (15,110) |
| 非控股權益 | (8,429) |
| | 8,773 |
|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8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17) |
| 現金代價總額 | 9,445 |
| 該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現金代價(附註) | 5,932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468) |
| | 5,464 |

附註：年內，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445,000港元)中的5,932,000港元。

42.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廠房及機器 | 852 | 2,905 |

43. 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用物業租約，協定租約期限介乎一至十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0,662 | 10,83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5,744 | 38,418 |
| 五年以上 | 21,528 | 31,877 |
| | 67,934 | 81,127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0,135 | 8,07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693 | 12,724 |
| | 14,828 | 20,795 |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9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公司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附註9載列其酬金之董事。

4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披露之借貸及附註34披露之承兌票據)、附註30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債務 | 121,775 | 213,1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2,134) | (199,242) |
| 債務淨額 | 49,641 | 13,946 |
| 權益 | 1,478,244 | 1,414,044 |
|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 3.4% | 1.0% |

47. 收購聯營公司

去年，本集團完成收購藝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藝典集團」)49%股權，名義代價總額為130,0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i)初步付款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日期向賣方發行價值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倘藝典集團旗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則代價須予調整(「溢利保證」)。代價減幅將為有關年度實際溢利與溢利保證之差額之三倍。溢利保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結付。於完成日期，參考滯鋒進行的專業估值，溢利保證之公平值釐定為13,590,000港元。

於完成收購日期，代價以及本集團應佔藝典集團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代價公平值： | |
| 已付現金 | 30,000 |
|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4) | 94,080 |
| | 124,080 |
| 溢利保證 | (13,590) |
| 本集團應佔藝典集團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26,462) |
| 商譽(附註18) | 84,028 |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初步確認後，溢利保證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參考滯鋒進行的專業估值，計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二零一六年：計入其他資產)之溢利保證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量為5,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00,000港元)，因此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7,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業務合併

去年，本集團完成收購比富達10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於完成收購前，其持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收購事項旨在擴充本集團業務至金融服務業及相關業務。

於收購日期，代價及比富達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 附註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604 |
| 其他無形資產 | 18 | 630 |
| 其他資產 | | 200 |
|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3,37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92 |
|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 20,60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270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 | (20,883) |
| 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 11,396 |
| 商譽 | 18 | 57,570 |
| 代價 | | 68,966 |
| 按以下方式支付： | | |
| 現金 | | 30,000 |
| 已發行承兌票據 | 34 | 38,966 |
| 代價 | | 68,966 |

附註：

-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收購事項涉及總名義代價72,000,000港元，其結算方式如下：(i)首筆付款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4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公平值與上文所披露該等款項的賬面總值相若。該等款項概無減值，且預計可能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 商譽源自收購比富達，包括已收購的人力資源及在比富達取得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後比富達的潛在業務。本集團計劃利用比富達作為其建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初步平台。
- 自收購日期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比富達已分別為本集團貢獻2,078,000港元之收益及為業績帶來1,228,000港元的虧損。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761,252,000港元及278,657,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會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1,420,000港元經已支銷，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金 | 207,334 | 193,781 |
| — 應收票據 | 12,507 | 9,57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2,134 | 199,24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股本投資 | 54,935 | 79,577 |
| — 溢利保證 | 5,880 | 13,500 |
| 金融負債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 70,612 | 93,703 |
| — 借貸 | 97,904 | 116,288 |
| — 承兌票據 | 23,871 | 96,900 |
|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76 | 435 |

5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屬下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安排，不論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a) 須遵循具有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類別 | 於 財務狀況表內 已確認 金融資產 | | 於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 | 於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 金融資產 淨額 | |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相關數額 | | |
|--------------|----------------------------|-----------|-------------------------------|-----|----------------------------------|-------|------------------|--|--|
|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已收抵押品 | 金融工具 | 淨額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 | 754,019 | (752,084) | 1,935 | — | — | 1,935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類別 | 於 財務狀況表內 已確認 金融資產 | | 於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 | 於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 金融資產 淨額 | |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相關數額 | | |
|--------------|----------------------------|-----------|-------------------------------|-----|----------------------------------|------|------------------|--|--|
|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已收抵押品 | 金融工具 | 淨額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 | 252,848 | (252,493) | 355 | — | — | 355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b) 須遵循具有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負債類別 | 已確認 | 於 | 於 |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相關數額 | | | |
|--------------|---------|------------------|---------------|------------------|-------|------|-----|
| | 金融負債 |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 | 金融負債 | 已收抵押品 | 金融工具 | 淨額 |
| | 總額 | 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 淨額 | 已收抵押品 | 金融工具 | 淨額 |
| | 千港元 | 總額 | 淨額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 | 752,084 | (752,084)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負債類別 | 已確認 | 於 | 於 |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相關數額 | | | |
|--------------|---------|------------------|---------------|------------------|-------|------|-----|
| | 金融負債 |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 | 金融負債 | 已收抵押品 | 金融工具 | 淨額 |
| | 總額 | 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 淨額 | 已收抵押品 | 金融工具 | 淨額 |
| | 千港元 | 總額 | 淨額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 | 252,493 | (252,493) | — | — | — | — | — |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提述與出售出售集團(附註31)有關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集團已按代價140,000,000港元出售。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華麟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以收購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8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物業詳情

| 持作投資物業 | 類型 | 租期 |
|--|----|----|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上中元路常平廣場平安閣11樓及15樓各自的A、B、C、D、E、F、G、H、I、J、K及L室 | 住宅 | 中期 |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村橋梓路工業綜合廠房 | 工業 | 中期 |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1924130100054號地段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 工業 | 中期 |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 工業 | 中期 |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埔田塘角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 工業 | 中期 |
|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號車間和位於1樓之L5號停車位 | 工業 | 中期 |
|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朱家角鎮3-1丘滬青平公路6118號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 工業 | 中期 |

業績

本集團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42,522 | 740,979 | 782,197 | 813,073* | 601,611 |
| 稅前虧損 | (71,743) | (272,020) | (366,304) | (37,590) | (413,177) |
| 稅項 | (7,166) | (4,981) | (3,095) | (125) | (1,894) |
| 年內虧損 | (78,909) | (277,001) | (369,399) | (37,715) | (415,071)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0,197) | (274,945) | (370,292) | (37,709) | (415,07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712) | (2,056) | 893 | (6) | — |
| | (78,909) | (277,001) | (369,399) | (37,715) | (415,071) |

資產及負債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1,728,442 | 1,788,873 | 1,771,053 | 2,030,718 | 1,840,678 |
| 負債總額 | (258,582) | (365,883) | (226,510) | (357,109) | (345,857) |
| | 1,469,860 | 1,422,990 | 1,544,543 | 1,673,609 | 1,494,821 |
|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478,244 | 1,414,044 | 1,532,849 | 1,671,278 | 1,494,32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384) | 8,946 | 11,694 | 2,331 | 500 |
| | 1,469,860 | 1,422,990 | 1,544,543 | 1,673,609 | 1,494,821 |

* 重列